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湘榕** 	高商	偉群公司:專員、課長 冠龍公司、良宜公司:負責人 國際獅子會:會長、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助理總監 孟春社區發展協會六、七屆理事長 日南慈德宮:主任委員 台中市第二三四屆里長

政見

一、爭取解編臨江路舊市場停車場預定地，兒童公園預定地開拓建設，快速繁榮孟春社區。
二、推動日南慈德宮、日南火車站觀光及更多古蹟美化工程。
三、加強社區巷道巡邏及監視器裝設。
四、加強社區環境美化、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五、關懷弱勢、重視年長者保健、防止家庭暴力。
六、爭取改善老舊排水不良舊溝、避免阻塞積水。
七、爭取更多的經費，建設美化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郭家明** 	日南國小畢業 日南國中畢業 致用高級中學資管科畢業 嶺東科大資管系畢業	三普環境分析(股)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公司營業員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孟春長青老人會 慈福福德祠 慈福慈善會

政見

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里長候選人郭家明
啟程臺中市 孟春有好事 臺中啟程 改變成真
五大里政方向
① 公共安全•安心生活:持續改善道路、路燈、危險路口、排水及公共設施，重視行人與用路安全，檢視路口監視系統，打造安全、安心、宜居的孟春。
② 爭取建設•改善環境:積極爭取道路、排水、環境美化及公共設施建設，重視環境整潔與生活品質，持續解決地方長期問題，讓孟春持續進步。
③ 重現孟春里夜市市集•帶動地方發展:推動重現孟春里夜市，在兼顧交通、環境與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打造孟春特色夜市與市集活動。結合日南慈德宮、日南車站、舊大安溪橋及地方文化、運動觀光，活絡地方發展。讓人潮回來、讓商機回來，讓日南重新熱鬧起來！
④ 關懷老幼•打造幸福孟春:盡力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整合地方資源，提供長輩關懷、健康、休閒娛樂及交流活動。盡力推動每月1～2次長輩共餐休閒活動，同時關心弱勢與需要幫助的家庭。加強與國小、國中、高中學校及學生的互動與關懷，關心孩子成長、學習與生活需求，串聯學校、家庭與社區資源。讓長輩安心、孩子快樂、家庭有支持，打造一個老幼都受到關懷、有溫度、互相照顧的孟春。
⑤ 透明里政•廟務自主: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機制，讓里民共同參與地方事務。
同時倡議公共職務與宗教廟務應有清楚分際，推動現任里長及政治人物不兼任日南慈德宮主委、副主委等主要職務。
讓廟務歸廟務、里政歸里政，建立利益迴避與廟務自主的原則。
郭家明的承諾
民眾的小事，我們的大事。不分黨派、不分你我，
只要對孟春好的事，家明一定全力爭取！郭家明，準備好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0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鄭正坤** 	西岐國小 日南國中 大甲高工	擔任沛瑩居家護理所執行長 甲安埔愛鄉青年公關組長 永晨機車行負責人

政見

1.免費法律諮詢
2.日南舊橋斷橋銜接
3.日南火車站發展在地觀光
4.爭取在地停車場
5.孟春夜市回歸
6.成立媽媽教室
7.爭取里內巷道、水溝翻修
8.綠美化閒置空地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4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0043	日南國中(1)	孟春里1鄰中山路二段69之11號	1-6鄰
0044	日南國中(2)	孟春里1鄰中山路二段69之11號	7-11鄰
0045	日南國中(3)	孟春里1鄰中山路二段69之11號	12-17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